

证券代码：833732

证券简称：合晟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师报字（2016）第 052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173,835,547.87 元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分配未分配利润 63,200,000.00 元，其中，现金分红已于年末划出，尚需扣除 60,000,000.00 元股票股利，故公司本次可分配利润为 113,835,547.87 元。

公司拟决定：以目前的总股本 7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175,000,000 股；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.8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共分配 110,600,000 元，未分配利润剩余 3,235,547.87 元。

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6日